

雲林縣斗六市臨時垃圾轉運站回饋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斗六市清字第 1010013265 號公布

- 一、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本市臨時垃圾轉運站所在地居民生活品質及改善環境衛生，進而加強敦親睦鄰工作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條例所稱所在地係指位於本市設置臨時垃圾轉運站之當地里鄰。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稱本所）。
執行單位為雲林縣斗六市清潔隊（以下稱本隊）。
- 四、回饋金使用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宜。
 - （二）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事項。
 - （三）有關公共設施興建及管理維護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經本所認定與環境保護有關之事項。
- 五、回饋金經費，應由本所循年度預算視財源編列支應，但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六、本條例敦親睦鄰工作由本隊執行或經由所在地自治、人民團體向本所提出計畫書申請，並經本所審核後再執行及考核；前項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適用範圍界定及涵蓋範圍之人口數及面積。
 - （二）內容應包括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 - （三）執行方式及效益評估。
 - （四）其他事項。
- 七、臨時垃圾轉運站因故無法正常運作時，得暫緩執行敦親睦鄰工作，俟恢復運作後再繼續執行。
- 八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